

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，紧密围绕民族宗教中心工作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得到持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。依据主动公开目录，通过部门网站，按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办公地址及时间、财政预决算等基础信息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，及时发布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、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。2025 年，通过部门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73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依法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受理渠道，明确线上、线下等多种申请方式。2025 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办理相关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信息源头管理和发布审核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和维护，保障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坚持以部门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平台和第一阵地，持续做好网站相关栏目的日常运维、内容更新和安全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优化常态化管理模式，健全长效化公开机制，细化各级岗位职责分工，形成“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”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；二是回应群众关切的速度和效率仍需提升；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可进一步丰富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着力改进：一是健全日常督促机制，由办公室专人负责跟踪各科室信息报送，定期提醒催办，确保信息及时发布。二是提高回复群众诉求的速度和质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增强公信力。三是优化解读与公开形式，对重要政策配套制作图文、问答等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，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